附件1-18

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四川等5个省、直辖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儿童家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8007－2011《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的要求，对儿童家具产品的边缘及尖端，突出物，孔及间隙，向前倾翻、无扶手侧向倾翻、凳任意方向倾翻试验，向后倾翻试验，座面椅背联合静态载荷试验（不适用于转椅），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（不适用于转椅），椅腿向前静载荷试验，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，座面冲击试验，椅背冲击试验，跌落试验，塑料座面附加冲击试验，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，有抽屉桌台稳定性试验，连接件试验，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，水平静载荷试验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，桌腿跌落试验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，搁板稳定性试验，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，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，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，隔板支承件强度试验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，推拉件强度试验，拉门耐久性试验，推拉件耐久性试验，推拉件防脱离试验，床铺面冲击试验，床铺面耐久性试验，其他，产品甲醛释放量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锑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砷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钡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镉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铬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铅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汞），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（硒），纺织面料游离甲醛，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，皮革游离甲醛，皮革可分解芳香胺，塑料邻苯二甲酸酯，警示标识等5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边缘及尖端、孔及间隙、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、产品甲醛释放量、警示标识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8。